

审计业务约定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巢湖市财政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被审计单位名称：巢湖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
巢湖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巢湖市润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被审计单位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财务审计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业务范围及目的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被审计单位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为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服务。

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，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估，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，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。

二、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义务是：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被审计单位的责任是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，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。

被审计单位的义务是：1. 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；2.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，具体事项由乙方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

2.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,或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四、业务收费

乙方应收本约定事项的费用确定为人民币 37500.00 元(大写叁万柒仟伍佰元整)。甲方应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如因工作遇到重大问题,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,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,酌情调增费用。

五、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出具的报告一式叁份,由甲方分发、使用,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六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。

七、约定事项的变更

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工作如期完成,或需提前出具报告,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但应及时通知对方,并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无。

甲方: 巢湖市财政局

代表: (签章)

乙方: 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

代表: (签章)

2026 年 4 月 27 日

